附件2：

**基金管理人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金管理人类型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其它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它\_\_\_\_\_\_\_\_\_\_\_\_\_\_\_ |
| 基金管理人代码（证监会配发8位管理人编码） |  |
| TA代码（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配发的两位编码，多个TA用顿号隔开） |  |
| 通信小站号（深圳证券通信公司配发）□专线 □互联网 |  |
| 联系人一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二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单位承诺事项：** |
| 1.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服务，保证按照规定时点及格式真实、完整、准确的完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的传输。
2. 在申请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转服务前，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业务和系统测试，测试结果达到了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要求，能确保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后，正常开展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传输业务。
3. 自申请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服务之日起，对上传至平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通过解析基金产品代理关系，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会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转发至对应销售机构。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销售机构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传输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销售机构类型类型 | □银行□证券公司□直销□独立销售机构□投资咨询机构□期货公司 □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其他  |
| 销售机构代码（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配发的3位编码） |  |
| 通信小站号（深圳证券通信公司配发）□专线 □互联网 |  |
| 联系人一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二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申请单位承诺事项：** |
| 1.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服务，保证按照规定时点及格式真实、完整、准确的完成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接收。
2. 在申请使用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传输服务前，与相关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业务和系统测试，测试结果达到了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要求，能确保接入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后，正常开展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接收业务。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